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三河市亿丰伟业纸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泰控股，证券代码：002312）自 2016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03 和 2016-006）。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